

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文化建设项目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WXTT-ZFCG-202412

甲方：紫阳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紫阳县久昱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：紫阳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紫阳县久昱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将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文化建设项目（项目）承包给乙方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文化建设项目

二、承包形式：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排版、制作、安装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，按要求进行设计、排版、制作、安装等，成品必须全部满足甲方的要求。

四、合同总价：二十九万八千一百八十七元八角八分（小写：298187.88）。五、进度：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日期后30天内完成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发包人分3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，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。

付款时间及次数	付款比例%	付款金额
承包方进场 10 日内	50%	149093.94元
工程完工	40%	119275.152元
验收合格	10%	29818.788元

七、验收方式：乙方设计、排版、制作、安装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填写验收报告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1、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及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受托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受托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委托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。开工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2. 订立地点：紫阳县人民检察院五楼会议室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
补充协议

1. 承包方在进入工地时的所有人员必须登记造册，并附有保险单（人身意外险），团体保险单也可以。同时工地随时组织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文明施工。工地内必须按国家安全生产条例布置施工并逐项检查落实，用电必须从配电室接（专人接）并入二级配电箱，严禁私拉乱接。进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，高空配安全带。在整个施工合同中不分工地内、外出现一切大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全部负责承担，与发包方无关。

2. 工程款除预付款（含安全文明施工费）外，以后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（并附月报表）。随时向发包方通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（见有效依据），绝对不允许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3. 本项目工程要严格按照招标预算清单及发包方给予的相关依据。待竣工时各项项目进行实测，以实测工程量进行决算。若清单中有暂订价的必须经发包方进行考查后的价进行决算。并本工程工期须按合同执行，拖延工期需按规定处理。

4. 本项目工程一切材料进场必须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。

5. 本项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。两年内发生电路阻断及成品脱落全部由承包方免费维修。

甲方：崇阳县人民法院



甲方负责人：Jono

2024年4月22日

乙方：崇阳县久景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


乙方负责人：金忠久

2024年4月22日